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劃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述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劃一轄下市區及新界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的建議。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修訂法例，劃一市區及新界同類康體設施及服務收費水平，以較低者為準。現時康文署轄下大部分康體設施和服務仍沿用兩個前市政局訂下的收費，我們正着手進行劃一有關收費的安排，以期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通過有關修訂法例草案，並於今年內實施經劃一後的收費。

劃一收費的建議安排

3. 康文署提供的康體設施和服務種類繁多，有關的收費涉及近 1 000 項，其中約有 130 項收費涉及附屬法例修訂，這些涉及法例修訂的收費設施及服務包括公眾游泳池的入場費，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足球場、乒乓球檯和羽毛球場的租用費，以及度假營的入營費用。此外，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及桌球場所的牌照費亦屬於涉及法例修訂的項目。

4. 我們建議首先處理涉及法例修訂的 130 多項收費，並按下列原則劃一收費：

- (a) 市區及新界同類康體設施和服務的不同收費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參考新界的收費模式，在市區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

舉例來說，目前市區的公眾游泳池的入場費為 19 元，而新界的公眾游泳池入場費於繁忙時間(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 20 元，非繁忙時間(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為 17 元。按上述原則劃一收費，建議所有公眾游泳池的繁忙時間入場費將會定為 19 元，而非繁忙時間收費則定為 17 元。

5. 我們會於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的法例草案，新收費會在立法會通過修訂附屬法例草案及更改康體通系統收費設定完成後盡快推行。

6. 至於其他約 850 個非由法例訂立的康體設施及活動收費項目，本署亦會以上文第 4 段的原則劃一收費，即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劃一收費會根據康文署獲轉授的權力授權相關的人員批准。由於非由法例訂立的康體設施及活動收費項目及種類繁多，當中涵蓋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如租用草地滾球場及體育館內活動室的收費)，以及超過 160 種社區康體活動(如訓練班和比賽等)，康文署計劃分階段推行有關新收費。首先會將一些可以直接比較兩者收費的設施及活動進行劃一，並計劃與涉及法例修訂的收費項目同時生效。此外，由於兩個前市政局在市區及新界舉辦的同類康體活動，在參加人數、節數、學員與導師比例和學員與場地比例均略有不同，本署亦希望在推行劃一活動收費時，一併統一同類活動不同的安排。

7. 另外，一些較為複雜而又非由法例訂立的收費項目，例如商業用途收費、非指定用途收費及非體育用途收費等，本署會在完成首階段的劃一收費工作後，再審研如何劃一或調整這類收費項目，並在第二階段推行經檢討後的新收費安排。我們在日後進行全面檢討各項康體設施服務的收費結構和水平時，會全面考慮包括推動體育發展和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收回成本比率、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各項相關因素。

劃一市區及新界區的繁忙及非繁忙時間

8. 現時市區及新界區各項設施的繁忙及非繁忙時間亦略有不同，例如陸上康樂設施來說(如羽毛球場及網球場)，市區的繁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至 11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

日；而新界區的繁忙時間則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至 11 時，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11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兩者的分別在於現時市區在平日下午 5 時至 6 時及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均屬繁忙時間，而新界區的設施在上述時段則為非繁忙時間。這可能是反映過去新界區的設施在平日下午 5 時至 6 時和星期六早上需求相對並不高。但鑑於近年市民的生活模式有所改變，例如延長平日的工作時間以推行五天工作周。因此，為配合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在設施分配的安排上，將平日下午 5 時至 6 時列為非繁忙時間，而星期六全日為繁忙時間，即繁忙時間訂為平日下午 6 時至 11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註1}。但在今次的劃一收費安排中，在考慮到上文第 4 段(a)建議以較低收費為準的原則，而現時新界在星期六早上為非繁忙時間收費，為避免在劃一星期六早上為繁忙時間後出現調高收費的情況，我們建議將星期六早上的收費列為繁忙時間的「特惠時段」。現列舉羽毛球場及網球場在劃一繁忙及非繁忙時間後的收費如下：

	現時收費(元)		建議新收費(元)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平日下午 6 時至 11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非繁忙時間 (平日場地開放後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一般收費 (平日下午 6 時至 11 時，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11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特惠收費 (星期六場地開放後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使用一個有空氣調節的羽毛球場					
市區	59	59	59	51	51
新界	66	51			
使用一個沒有泛光燈的網球場					
市區	42	42	42	34	34
新界	52	34			

註1：在實際運作上，繁忙時間團體可預訂的時數只可佔同一場地同類設施每月繁忙時間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而市民則可預訂三分之二的時段。在非繁忙時間內，團體預訂的限額會較為寬鬆，並由有關場地經理根據個別設施的使用模式釐定，但預訂球場的數目一般不得超過球場總數的三分之二。

我們在日後進行全面檢討各項康體設施服務的收費結構和水平時，會同時檢討有關繁忙及非繁忙時間收費安排，特別是星期六早上的收費安排，以進一步合理化各項收費。

公眾諮詢

9. 我們計劃於2013年3月中就建議的劃一收費安排諮詢各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並於2013年4月中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意見，隨後於2013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草案。於立法會通過修訂有關附屬法例草案及完成更改康體通系統的收費設定後，我們會於本年內實施劃一第一階段涉及的收費項目。

立法程序及新收費生效時間

10.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J(1)條及124L(1)條，公眾游泳池入場費、租用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足球場、乒乓球檯及羽毛球場收費和度假營入營費用，以及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及桌球場所的領牌費用，需經立法會通過有關收費的修訂附屬法例草案。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並就劃一的收費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年2月